
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国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，

诉，

王雁平，

被告。

23 Cr. 118-3 (AT)

**莎拉·里夫斯进一步支持  
被告的预审前动议的声明**

本人莎拉·里夫斯根据 28 U.S.C. 第 1746 条声明如下：

1. 本人系贝克博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担任本案中被告王艳平的辩护律师。  
基于本人所知悉情况，特此提交声明，支持王女士的审前动议
2. 所附证据 A 附件为计划书副本，该计划书为政府提供的材料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从王女士的公寓中查获，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3. 所附证据 B 为联邦调查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王女士公寓进行搜查的签字日志。该日志由政府提供，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4. 所附证据 C 为联邦调查局特工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王女士进行审问的手写记录。该记录由政府提供，已提交为保密文件。

于纽约州纽约市 2024 年 2 月 1 日签字生效。

/签名/ 莎拉·里夫斯  
莎拉·里夫斯